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113.05.09 所務會議通過

113.09.11 所務會議修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學術研討會及論文發表，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原則：

(一) 研討會：研究生以本校名義於研討會成功發表論文，並檢附發表證明。

(1) 補助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於每年的五月、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將申請表送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送所辦。

(2) 同一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獎助一人發表為限。

(3) 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獎助新臺幣參仟元整；國外引進在臺灣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獎助新臺幣壹仟元整；國內研討會獎助新臺幣伍佰元整。若申請參加國外研討會獎助，需出示已先向國科會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

(4) 獲得獎勵者均頒發獎狀乙紙以示鼓勵。

(5) 當學期獎助學金不足時，得於下一學期補發。

(二) 期刊：研究生以本校名義投稿學術期刊並獲接受刊登(以畢業兩年內被接受者為限)。

(1) 於每年的五月、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將申請表送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送所辦。

(2) 同一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獎助一人發表為限。

(3) SSCI 等級期刊之論文，每篇新臺幣伍仟元整；TSSCI 等級之期刊之論文，每篇新臺幣肆仟元整；不屬於以上等級但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經研討會接受之論文集、書評、評論、學報等)，每篇新臺幣參仟元整；具有審查機制之學報論文(不含書評、評論等)，每篇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4) 獲得獎勵者均頒發獎狀乙紙以示鼓勵。

(5) 當學期獎助學金不足時，得於下一學期補發。

第三條 補助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